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李怡萱

電話：(07)7134000#1302

傳真：(07)7131130

電子信箱：e19884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019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告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告自109年4月13日起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- 三、倘有違反上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